

路桥区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实施方案
(2023-2027) 编制项目 (二次发布)

合 同 书

订立日期:二〇二四年

卷内目录

序号	文件材料题名	页次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001	
2	合同条款	002-005	
3	招标文件	006-058	
4	中标人报价文件	059-062	

中标通知书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路桥区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实施方案（2023~2027）编制项目（二次发布）（项目名称）
经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人）公开招标，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到我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编号	JYTZ2024009-1		
项目名称	路桥区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实施方案（2023~2027）编制项目（二次发布）		
采购人	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周建甬	身份证号	331081*****99
中标价（元）	748000	质量标准	合格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		

采购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5日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路桥区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实施方案（2023~2027）编制项目（二次发布）

项目编号：JYTZ2024009-1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纪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 路桥区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实施方案（2023~2027）编制项目（二次发布）（编号为 JYTZ2024009-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范围

本项目为路桥区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实施方案（2023~2027）编制项目（二次发布），乙方须完成下列项目：详见项目需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规划编制的评审稿，项目通过评审后 1 个月内完成成果稿。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 748000 元）。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2. 甲方应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3.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按照服务需求与服务标准提供专业服务。
2. 乙方应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包、分包项目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知识产权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否则，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 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九、付款方式

-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预付款)；
- 2 提交评审会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总金额的 90%；

3 提交最终成果后，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总金额的 10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由甲方根据考核要求进行相应扣款，并监督乙方整改。对整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赔偿损失：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解除合同。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9日

合同鉴证方（鉴证章）：

鉴证日期：



潘冠华